

「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醫療補貼試行安排」

服務簡介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委託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太平人壽（香港））由2025年12月22日起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推行「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醫療補貼試行安排」，為期兩年。

參加廣東院舍照顧服務計劃（計劃）的長者由試行安排推行日起，在國家醫療保障（醫保）政策下，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任何醫保定點單位（包括診所、醫院和藥房）就診，可就屬於醫保範圍項目而須自付的醫療費用申請補貼。

服務目標

向參加「計劃」的長者提供醫療補貼，為他們在粵生活提供進一步的醫療支援。

服務對象

正參加「計劃」並居於「計劃」下安老院的長者（住客）。

涵蓋的醫療開支

在「醫療補貼試行安排」下，住客可就他們在粵港澳大灣區內任何「國家醫保政策」下醫保定點單位的醫療開支按實報實銷原則申請醫療補貼。該醫療開支須屬「國家醫保政策」下須自付的醫療開支。

住客如在支付醫療服務費用時已接受特區政府為香港市民在內地使用醫療服務所提供的其他資助（例如醫療券或「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的資助等），則不可就該次醫療服務的費用申請醫療補貼。

住客如有購買其他醫療保險（不包括「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及社署指定的「惠民保」），須先向有關保險公司索償；未獲賠付的醫療開支餘額，住客可申請醫療補貼。

醫療補貼上限（以財政年度計算，即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 門診費用補貼：每人每年上限人民幣10,000元
- 住院費用補貼：每人每年上限人民幣30,000元

服務費用

參加「醫療補貼試行安排」無須支付服務費用。

營辦服務機構資料

中國太平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專線：(852) 800 961 589（中國香港）；及
(86) 95589，按9字（中國內地）。

社會福利署

安老服務科

2025年12月